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综〔2010〕372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龙岩市试点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龙岩市试点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龙岩市试点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其组织和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通知》精神，结合龙岩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为中小企业和“三农”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应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其合法的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民事责任。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成立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简称“市联席会议”），主要职能是：一是统筹指导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二是研究制定相关管理、配套政策和措施；三是协调解决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四是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风险处置工作；五是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市经贸委作为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规范、推进和风险防范工作。未经市经贸委审核，并报经市政府同意，上报省经贸委批准，各县（市、区）不得擅自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须经依法批准设立、注册地在龙岩、为龙岩“三农”经济、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服务的小额贷款公司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场资出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小额贷款”字样。

第七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有限责任公司应由 9~50 名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 9~200 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自有固定住所；

（三）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足额缴纳。严禁虚假注资和抽逃资本金。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0 万元；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初次设立时，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上限为 3 亿元。

（四）有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任董事中应有 20%及以上的人员从事金融领域工作 3 年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具有履职所需的金融知识、经济专业水平、从业经验及专业技能，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领域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或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领域工作 8 年以上。

（五）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六）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透明规范的贷款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七）在试点县（市、区）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设施；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当地骨干企业（注册地在龙岩市内且在试点县（市、区）有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申请前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50%、申请前连续 3 个会计年度赢利且三年净利润累计总额在 1500 万元以上、出资额不高于净资产的 50%（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

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5%（不含本数），其他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超过 10%，且出资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入股股东实行实名制，严禁股东集合他人资金入股。

第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可经营下列业务：

- （一）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 （二）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
- （三）其他经市经贸委审核转报省经贸委批准的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小额贷款公司不得经营此管理办法列明的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

第十条 试点期间小额贷款公司暂不允许跨县（市、区）域经营和设立分公司。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由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组成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向所在地县级经贸主管部门提

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书, 其内容包括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拟设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范围及设立目的等基本信息, 主发起人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介绍, 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聘任其他从业人员计划;

(二) 出资人承诺书(原件): 公司股东应承诺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县(市、区)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规定, 遵守公司章程, 参与管理并承担风险, 不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 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 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不进行非法集资;

(三) 公司设立方案: 内容包括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步骤、时间安排, 注册资本、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

(四) 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拟设地经济金融发展情况、小额贷款需求分析和拟设公司的市场前景分析, 包括市场定位、设立后所能提供的服务等; 未来3年财务预测, 经过预测的拟设公司开业后3年的资产负债规模、盈利水平、资本收益率、资产收益率等; 业务拓展计划; 风险控制能力等;

(五) 出资人协议书: 股东之间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协议;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六) 股东基本情况, 主要内容是: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名册, 内容包括法人股东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地址、经股东(代表)大会通过的同意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决定、出资额、

股份比例，法人代码证复印件、经过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贷款卡复印件、经营情况、诚信状况、未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情况、纳税记录、关联企业名单等事项；自然人股东的姓名、简历、住所、身份证复印件、出资额、股份比例，入股资金来源和个人财产性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拥有自有固定住所的出资人的证明材料；

（七）出资人除自然人以外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自然人银行信用证明；

申请材料应注明：申请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讯地址。

第十三条 试点所在地县（市、区）经贸主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的申请材料进行预审，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市、区）经贸局向市经贸委提出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方案。市经贸主管部门对县（市、区）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的试点申请方案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形成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设立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经贸委转报省经贸委。申报方案内容包括：

（一）实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承诺书。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试点工作承诺书。内容包括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的相关规定，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辖原则承诺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和定期

检查、负责处置小额贷款公司违规和违法经营产生的不稳定因素、制定风险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拟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和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以及在公司出现经营风险后，出现群众集聚上访而导致发生群体性等突发事件建立风险处置机制，明确处置突发事件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处置程序等，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三）试点工作方案。内容主要包括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申报初审、日常监管、服务测评、风险处置的具体部门；对拟申请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初审意见，尤其是对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的初审意见以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初审意见；试点步骤与工作安排；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四）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试点的材料。

第十四条 经贸委收试点县（市区）经贸局申报方案的完整材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符合筹建条件的由市经贸委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经贸委批准。小额贷款公司凭省经贸委出具的筹建批复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期为省经贸委批准筹建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4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筹建的即取消筹建资格。

第十五条 筹建期达到开业条件的，由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

向试点所在县（市、区）经贸主管部门提出开业申请。试点所在地县（市、区）经贸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复审后报省经贸委审批。市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开业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注册地、业务范围等；

（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三）筹建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筹建过程、筹建工作落实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开业要求等；

（四）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及拟任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从业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记录等相关材料；

（五）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六）公司章程草案及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监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小庆十家后（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拍（八）省经贸委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自省经贸委批复同意开业之日起 45 日内，凭省经贸委的开业批复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当地

公安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期末办理的，申请人应当报市经贸委，由市经贸委报省经贸委确认原开业批复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第三章 小额贷款公司的合规经营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禁止小额贷款公司向内部或外部集资以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第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将省经贸委核发的列明经营业务范围的批复文件正本置于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完善的信贷管理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切实加强贷款管理。

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规范的财会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以及政部有关金融企业财务制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并按规定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季度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和财务分析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必须经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规范的统计制度，按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其他相关统计信息资料。

小额贷款公司应申请加入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按时合规向信贷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不得向无贷款卡或持无效贷款卡的企业办理信贷业务。

第二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划分资产质量，充分计提呆账准备，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第二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微小型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的 70%应用于单户贷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 5%。

第二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本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

第二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第二十六条 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持有的股份（股权）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 2 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股权），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严禁股东以其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对外质押或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对于规经营、运行良好需要补充资本的小额贷款公司，一年后可增资扩股。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股份转让比例超过公司全部股份的 5%的，应报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经贸委转报省经贸委审批。

第四章 小额贷款公司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九条 试点期间小额贷款公司项暂仅包括：变更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股东或调整股权结构、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住所、修改公司章程。

以上变更事项，由市经贸委审核后转报省经贸委审查并决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省经贸委核发的批准文件办理小额贷款公司

相关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拟任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变更注册资本后仍然符合本办法对该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

（二）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变更股东或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同时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变更股东或调整股权结构的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营业场所仅限于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范围的迁址，不得进行异地迁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够合法使用拟迁入的新住所。

（二）拟迁入的新住所应具有符合规定的安全防范设施。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应符合《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因变更名称、股东或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住所等事项而引起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在申请上述变更事项中一并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申请，由市经贸委报省经贸委一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获准变更的事项，小额贷款公司应自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有关法定变更手续，并向（省、市）经贸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第三十六条 试点期间小额贷款公司解散，依照《公司法》进行清算和注销。小额贷款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因严重违规，被省经贸部门吊销小额贷款试点许可。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六）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实施破产清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

第三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接受社会监督，经营过程中若

有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由试点县（市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执法单位及时依法严厉查处，追究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小额贷款试点许可。

第三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领贷款卡。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融资信息及时录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同时应跟踪监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使用情况。

第四十条 市经贸委牵头会同龙岩银监分局、人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建立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检查。根据监管需要，市经贸委可委托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独立专项审计或稽核，审计结果可作为申报省经贸委是否取消试点许可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公司股东、相关部门、向其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捐赠机构披露经营情况报告等，对重大事项信息，必要时应向社会披露。

第四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经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市经贸委报省经贸部门撤销小额贷款试点许可，并提请相关部门依法

对其进行处罚、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核准擅自更换法定代表人和任命主要管理人员的；
- （二）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三）未经核准变更、终止的；
- （四）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须经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经营活动的；
- （五）违反利率政策的；
- （六）拒绝或阻碍有关部门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
- （七）不按照规定提供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八）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九）法律、法规授权工商、人行、银监等部门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立社会监机制，充分利用和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的约束、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高监督实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未规定的事项，按照《公司法》和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的规定执行。营主由第四十五条本暂行办法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龙政综〔2009〕371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工作 小额贷款公司△ 管理办法 印发 通知

抄送：省经贸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存档。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9 月 20 日印发
